

证券代码：872145

证券简称：东日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5日，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彭志辉和陈锦涛。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4,350,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单价为3.45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7,500.00（含）元。本次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志辉	2,900,000	3.45	10,005,000	现金

2	陈锦涛	1,450,000	3.45	5,002,500	现金
合计	-	4,350,000	-	15,007,5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7月15日

（三）认购程序

2021年4月20日，认购对象彭志辉和陈锦涛签订了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应在2021年6月30日（含当日）至2021年7月15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缴款账户，同时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则视同认购对象已履行完毕本次认购程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213292005358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存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的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2、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3、2021年7月30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

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4、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欧阳焱
电话	0769-23161190
传真	0769-2316119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路2号1栋102室

特此公告。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